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和 133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的建议的  
最新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6 号决议，谨向大会转递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提交给秘书长的关于联合国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的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说明。

##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的关于联合国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的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说明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6 号决议中,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55/436)和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56/381),并请秘书长就监督厅所提与联合国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有关,特别是与注销有关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交最新资料。本说明根据该决议的规定,说明维持和平行动部执行监督厅关于联合国总部清理结束活动的建议的情况。

2. 监督厅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总结了监督厅对联合国总部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所作内部审计的主要结果(A/56/381,第 162 和 163 段)。2000 年 12 月结束的这次审计显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清理结束工作取得一些改进,特别是最近结束的特派团,其中包括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和驻前南斯拉夫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但是,需要改进并更密切地监测在联合国总部进行的剩余工作的规划和执行,以加快清理结束过程。同时需要加强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在联合国总部进行的清理结束活动的监测,因为尽管这些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数年前就已停止活动,但剩余的清理结束工作仍在进行。

3. 监督厅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主计长提出 13 条建议,旨在改进联合国总部的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这些建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报告的关于建议的执行情况汇总于本说明附件。

4. 监督厅认为,需要进行详细的后续审查,以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报告的执行行动的效力。因此,监督厅决定对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特别是注销情况进行后续审查,以此作为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财务管理和支助处所作审计的一部分。该次审查将在 2002 年第二季度开始,结果将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迪利普·奈尔(签名)

## 附件

###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的建议

#### 建议 1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同参与清理结束活动的其他部门（包括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人力资源管理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合作制订计划，清楚确定应履行的工作及其时间框架和职责。应监测对计划的遵守情况，任何变动均应由外地行政和后勤司财务管理和支助处核准（AP1999/78/4/01）。\*

**执行情况：**正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告知监督厅，清理结束股例行地编写进展报告，以监测清理结束中的特派团移交的剩余工作。作为良好的规划和监测机制，这些报告随着清理结束过程在总部取得进展而定期得到更新，直至剩余工作完毕。有关司、科和股根据需要举行例会，处理尚待解决的剩余工作。该程序目前行之有效，因此，没有必要制订正式计划，以确定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人力资源管理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的活动。

#### 建议 2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首先对清理结束中的特派团的资产与负债进行例行审查，之后再处理资产并清偿债务。进行这种审查时，应对财务报表所列资产与债务的证明文件进行彻底审查（AP1999/78/4/02）。

**执行情况：**正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出，目前对清理结束中的特派团的资产与负债实行例行审查。

#### 建议 3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确认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和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的银行帐户已经结束。财务主任已就这些帐户发出结帐指示（AP1999/78/4/03）。

\* 括号内的建议号是监督厅内部编号，出自审计报告原本。

**执行情况：**执行行动已开始。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出，它将继续就各银行帐户的结束与财务处一道采取后续行动。作为对监督厅后续行动的答复，该部指出，对于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其银行帐户的结帐指示一般要等从该帐户提取的最后一批支票结清后再发给财务处。已向财务处发出关于已清理结束的有美特派团的结帐指示。该部和财务处均已向银行发出数份催复通知，但银行尚未就结束指示采取行动。该部打算通过有关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催办此事。

#### 建议 4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立即采取行动，审查并酌情调整应收帐款的结存（AP1999/78/4/04）。

**执行情况：**执行行动已开始。维持和平行动部澄清说，联莫行动帐户内的大笔结存数额大都有待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对工作人员、供应商和机构方面提出建议。对这些结余的审查显示，尽管财产调查委员会的一些个案已经了结，但尚未按规定入账。对联索行动帐户内的两项结存的调整将在帐务司核对为该特派团签发的部门间转账凭单后完成。

#### 建议 5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建立有效机制，以加强审计建议的执行。该机制应包括同有关官员采取后续行动，以确证建议的执行（AP1999/78/4/05）。

**执行情况：**正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出，外地行政和后勤司财务管理和支助处设有一个联络中心，负责监测各监督机构的审计建议在每季度的执行情况。

#### 建议 6

主计长应根据收取未付帐款的经验，审查注销应收帐款的现行程序，以确保今后避免无效收款活动所耗费的额外费用和时间（AP1999/78/4/06）。

**执行情况：**正在审查该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出，将向审计长提交提案，说明向特派团离职人员追回欠款的历史数据和成本效益。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指出，不妨考虑对注销程序作可能的改动，特别是小额款项的注销程序，但最重要的方面应当是遵守既定程序，这就不会出现需要进行这种注销的情况。现行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已经建立的程序需要加强，以确保所有应收款均能有系统地登帐，并及时收取。应在工作人员离开任务区前结清其应收款。此外，在某些条件下在当地注销不超过 100 美元应收款的权力已从审计长下放给主任/首席行政干事。

2002 年 2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对监督厅的一次后续行动答复说，注销个案数在已结束特派团中显著减少。已采取行动，确保在工作人员离开特派团前追回应收款。具体步骤包括：执行工作人员“结账”程序，以便在人员离开前追回应收款；更好地执行追回款项的政策，扣减私人电话费；理赔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索偿案，并从特派团当地生活津贴和薪金中扣除非公务里程数。由于这些程序已经实行，该部认为遵守既定程序是最为适当的行动，特别是鉴于关于追回和注销款项方面已有许多现有准则、细则和指示。该部和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均认为，鉴于在收回应收款方面作了“源头”方面的改进，故不宜再提议新程序或在该领域进行成本效益比较。

#### 建议 7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就未完成的会计工作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根据帐务司的指示即时调整外地帐务。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应确保外地帐户中均已结算所有核准的注销（AP1999/78/4/07）。

**执行情况：**执行行动已完成。维持和平行动部针对该报告答复说，已修订了注销的登帐程序。已同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帐务司开展了更紧密的合作，两个部门经常就未决事项采取后续行动。核准注销记录凭单副本现通过特别邮件寄给帐务司。

维持和平行动部于 2001 年 2 月答复说，有关其责任的建议已执行。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收到

的由审计长核准的所有注销均反映在帐目中。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答复说，现由一个联络中心负责将核准的注销及时入帐。该中心负责与清理结束中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注销款有关的所有事项，因此可以监测在 Sun 软件（会计）系统中注销入帐时的拖延或误差，并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 建议 8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分析应付帐款中剩下的余额，并采取必要行动结清帐款（AP1999/78/4/08）。

**执行情况：**正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针对报告草稿答复说，对清理结束中的特派团未清余额的审查是一个持续过程。

#### 建议 9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采取适当行动，结清外地帐户的所有未清债务（AP1999/78/4/09）。

**执行情况：**正在执行。外地行政和后勤司针对监督厅的报告答复说，余额已显著减少，并将随着债务的结清进一步减少。

#### 建议 10

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应建立数据库，记录收到和处理的个案细节，以找出涉及向工作人员收取附加费用的个案，并优先处理（AP1999/78/4/10）。

**执行情况：**执行行动已开始。维持和平行动部赞同监督厅的建议，即建立数据库，记录收到和处理的个案细节，并优先处理涉及向工作人员收取附加费用的个案。

2001 年 2 月，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主席指出，根据委员会对 1 600 多件案件提出的建议，1999 年末/2000 年初从维持和平行动部收到的积压案件量在 2000 年内已大量减少。由于有数百件已处理的积压案件均涉及关于向工作人员收取附加费用的建议，因此，监督厅的建议在 2000 年期间大部分得到执行。

**建议 11**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核对应从第三方追回的帐款，并及时采取行动，执行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AP1999/78/4/11）。

**执行情况：**执行行动已开始。维持和平行动部承认经核准的财产调查委员会案件的处理工作存在拖延，原因是工作人员不足。

**建议 12**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确保在处理联合国所属装备时遵守既定的资产处理程序（AP1999/78/4/12）。

**执行情况：**执行行动已完成。维持和平行动部注意到该建议，同时指出，培训特派团工作人员并全面执行外地资产管制系统是建立问责制并管制外地特派团非消耗性资产的一个步骤。

**建议 13**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披露待注销资产的现况，办法是在秘书长关于特派团资产处置情况的最后报告中列入一项说明（AP1999/78/4/13）。

**执行情况：**执行行动已开始。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意就该方面同审计长协商，并表示今后将在秘书长关于特派团资产处置情况的最后报告中列入一项关于待注销非消耗性资产的说明。2002年2月，该部和方案规划、预算和事务厅均通知监督厅，已为之编写资产处理情况最后报告的清理结束中的特派团均没有待审计长注销的非消耗性资产。